

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辦法(草案)

105 年 4 月 12 日 版本 0.5

一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 (以下簡稱資策會 南區處)

二、活動目的

南部弱勢團體產品銷售及行銷能力尚不足，極需要外界援助；而大專院校學生具有網路創業熱忱卻苦無門路。透過辦理「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」，提供青年學子無本網路創業之機會，並協助南部弱勢團體產品創意行銷，培植學生於營利同時行善公益，擁有利他之心的人生觀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南部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限定高雄、屏東、臺南、嘉義、雲林之大專院校)，不限科系與年級皆可送件申請，團隊成員開放高職在學學生參與，惟團隊成員須至少一名為大專院校學生。

四、活動辦法

- (一) 每隊參賽團隊人數最多 5 人，每人僅可參加 1 組隊伍，各隊需設隊長 1 名，協助主辦單位傳遞與競賽相關的訊息給所有團隊成員。參加學生請詳細閱讀：附件一競賽須知。
- (二) 團隊得有 1 名指導老師協助，每隊以 1 名老師為限，且指導老師不屬於團隊成員之一。
- (三) 團隊成員須選定由資策會認定之弱勢團體產品，惟參賽成員亦可自行推薦弱勢團體產品(請填寫附件二產品推薦申請表)，經資策會認定後，認定之產品將於資策會南區處網站即時更新(網址：<http://sid2.iii.org.tw/care>)。
- (四) 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均可獲頒資策會之獎狀，並請配合參加頒獎典禮及分享獲獎心得。

五、獎勵金及獎項說明

- (一) 獎勵金：學生參與本競賽可由交易額中獲取供應商提供之獎勵金，各產品獎勵金內容將於資策會南區處網站公告，惟須於報名參賽後取得密碼始得瀏覽。
- (二) 獎項：
 1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、獎狀。由績優團隊中選出第一名隊伍(不再額外頒發績優獎狀)。
 2.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狀。由績優團隊中選出第二名隊伍(不再額外頒發績優獎狀)。
 3.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狀。由績優團隊中選出第三名隊伍(不再額外頒發績優獎狀)。
 4. 績優：獎狀。團隊總交易額達到 1 萬元(含)以上者。
 5. 最佳貢獻獎：獎狀。大專院校於競賽期間，所屬參與團隊之總銷售額最優，對弱勢團體貢獻最鉅之大專院校獲獎之。

6. 精神標竿獎：獎狀。大專院校於競賽期間，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競賽，參與學生人數最多之大專院校獲獎之(但所屬團隊需有交易額)。

7. 愛心公益獎：獎狀。團隊總交易額達到 3,000 元(含)以上者。

※以上獎金由贊助廠商(或個人)直接提供。

六、 競賽時間

暫定自 6 月 1 日(三) 09:00 起 至 12 月 5 日(一) 23:59 止。

七、 報名方式

即日起，請填妥以下資料後以 e-mail 報名：

(一) 報名表

(二) 團隊學生證黏貼表

(三) 個資同意書影本(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每人皆須繳交一份)

聯絡電話：(07)966-7282 侯先生；(07)966-7265 曾小姐

e-mail：khcare@iii.org.tw

活動網址：http://sid2.iii.org.tw/care

粉絲專頁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iixcare (請參賽團隊務必加入)

八、 備註：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競賽辦法最後決定權及解釋權利。

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 報名表

105 年 4 月 1 日 版本 0.1

團隊名稱					
大專院校名稱					
指導老師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成員 基本 資料	參賽者	姓 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所	手 機
	隊長				
		E - mail			
	隊員	姓 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所	手 機
運用之銷售平台 (得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oCo 市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UMall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home 商店街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ahoo 商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		註：本次競賽活動以網路商城為主，排除拍賣網站之平台。			
開店名稱				供應商名稱	
<p>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頒發獎狀將以此報名表之指導老師與團隊成員為依據，請填妥報名表、個資同意書後，掃瞄成電子檔回傳承辦人信箱報名，若兩天內未收到報名成功確認信，請與承辦人聯絡。 2. 請附學生證掃瞄檔，如參賽團隊成員資料查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可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。 3. 若經提報後須變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或重新開店或更改店名等，須重新提交報名資料並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。 4. 獲獎團隊如有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追回獎狀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團隊心得分享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傳等用途。 6. 本競賽活動為鼓勵性質，活動結束後可由團隊決定持續經營網路商店與否。 7. 採用非 CoCo 市集及 UUMall 者，需於競賽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，自行舉證競賽期間之銷售資料。 8. 詳細作業辦法請至資策會南區處網站查詢(網址：http://sid2.iii.org.tw/care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正之權利。 					
<p>本團隊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。(請參賽成員及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後回傳)</p> <p>指導老師簽章：</p> <p>參賽成員簽章：</p>					
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 團隊學生證黏貼表

- 請依表格方框順序放置團隊隊員學生證圖片/影本，並請協同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，以 word 檔或 PDF 檔形式，寄至 khcare@iii.org.tw。

團隊名稱：	
隊長學生證_正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	隊長學生證_反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
隊員 1 學生證_正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	隊員 1 學生證_反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
隊員 2 學生證_正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	隊員 2 學生證_反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
隊員 3 學生證_正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	隊員 3 學生證_反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
隊員 4 學生證_正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	隊員 4 學生證_反面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：P-V4-SID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下稱本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、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iii.org.tw/>)「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」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五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